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

3 月 23 日下午 13:00-17:00 (一志愿复试)

3 月 25 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00-17:00 (调剂复试)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4	外语能力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 (1) 考生提前登录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做好复试准备 (包括调试话筒、双机位等), 待考官发起面试邀请后, 考生点击【接受】即进入视频面试环节, 正式开始面试。
 - (2) 主考官: 确认考生准备好!
 - (3) 主考官: 考生手持**身份证 (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 (需要按考官要求调整), 并宣读**承诺书** (请提前打印承诺书并阅读)。
 - (4) 主考官: **英文自我介绍**。
 - (5) 主考官: 询问考生**专业课**选择 (考生可选《安全原理》或《运筹学教程》两门专业课程其中之一), 考官随机抽取专业课题目, 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 (6) 主考官: 进入自由问答环节。
 - (7) 主考官: 复试结束 (“**复试结束, 可以离场**”) (需待考官发出复试结束指令后, 方能确认本次面试结束; 若未收到复试结束指令而出现面试中断情况, 考生需及时登录面试系统等待下一步复试指令)。
5. 每生考察时间 (不得少于 20 分钟): 20~25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 加试具体安排: 在正式复试日期后 1~2 天内利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客户端安排加试考生进行加试。

7.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 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 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 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 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 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 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 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 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 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 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 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 复试中, 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 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 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 ②用 WIFI 联网, 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 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 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 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 除以上各项以外, 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 都严格禁止, 一旦被发现, 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 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 3 月 25 日
2. 复试方式及平台: 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4	外语能力 (听力、口语)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 1) 检查考生的复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双机位是否清晰;
- 2) 请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复检考生信息是否相符;
- 3) 考生宣读《考生承诺书》;
- 4) 复试老师随机抽取复试考题, 考题打印在 A4 纸上, 由复试老师向考生提问;
- 5) 主考官提示“面试结束, 可以离场”, 复试结束。

5. 每生考察时间 (不得少于 20 分钟): 每位考试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 加试具体安排: 无加试内容。

7. 其他具体规定: 考生复试过程中不准接听手机, 除准考证和身份证以外, 不准有其他资料。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专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 3 月 25 日
2. 复试方式及平台: 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4	外语能力 (听力、口语)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 1) 检查考生的复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双机位是否清晰;
 - 2) 请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复检考生信息是否相符;
 - 3) 考生宣读《考生承诺书》;
 - 4) 复试老师随机抽取复试考题, 考题打印在 A4 纸上, 由复试老师向考生提问;
 - 5) 主考官提示“面试结束, 可以离场”, 复试结束。
5. 每生考察时间 (不得少于 20 分钟): 每位考试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 加试具体安排: 无加试内容。
7. 其他具体规定: 考生复试过程中不准接听手机, 除准考证和身份证以外, 不准有其他资料。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专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 复试方式及平台：采用学校指定平台
3. 复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参考学习成绩、奖学金、英语四六级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参考考生毕业论文、发表论文、获奖材料、相关证书等】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英语自我介绍、英语问题回答、文献阅读和翻译等】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学生个人发展规划、对行业的认可度、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

4. 面试流程：

- 考生入场
- 自我介绍
- 外语能力考查（复试内容中的 4）
- 基础知识综合能力等考查（复试内容中的 1、2、3、5、6）的考查
- 考生离场

5.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加试具体安排：

同等学力考生须增加不少于 10 分钟的面试时间，加试项目为：

项目	评分项
1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注意事项：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1 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1)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面试小组成员在正式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提前进入复试考场，手机关机，并将手机集中存放在一个信封中。

(3)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4)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朗读《考生承诺书》。

(5)考官线下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6)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7)面试组全体考官（含助理）进行线下独立评分。

(8)面试组助理邀请下一位考生开始面试，直至全部考生面试结束。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加试具体安排：在正式复试日期后 1~2 天内利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安排加试考生进行加试。

7. 其他具体规定: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2021 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工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

2021.3.23 上午 8:30-12:00 (一志愿复试)

2021.3.24 上午 8:30-12:00 (调剂复试)

2. 复试方式及平台: 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
4	外语能力 (听力、口语)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 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 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 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 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 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面试小组成员在正式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提前进入复试考场, 手机关机, 并将手机集中存放在一个信封中。

(3) 考生进入考场后, 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 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 正式面试开始。

(4) 考生手持身份证 (正面) 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 (需按考官要求调整), 并朗读《考生承诺书》。

(5) 考官线下随机发放试题, 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6) 面试结束, 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7) 面试组全体考官 (含助理) 进行线下独立评分。

(8) 面试组助理邀请下一位考生开始面试, 直至全部考生面试结束。

5. 每生面试时间 (不得少于 20 分钟): 20~25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 加试具体安排: 在正式复试日期后 1~2 天内利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安排加试考生进行加试。

7.其他具体规定: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2021 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水利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1. 复试时间:

2021.3.23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一志愿复试)

2021.3.24 下午 13:00-17:00 (调剂复试)

2. 复试方式及平台: 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内容及分值 (总分 220 分)

项目	评分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
4	外语能力 (听力、口语)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 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 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 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 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 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面试小组成员在正式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提前进入复试考场, 手机关机, 并将手机集中存放在一个信封中。

(3) 考生进入考场后, 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 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 正式面试开始。

(4) 考生手持身份证 (正面) 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 (需按考官要求调整), 并朗读《考生承诺书》。

(5) 考官线下随机发放试题, 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6) 面试结束, 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7) 面试组全体考官 (含助理) 进行线下独立评分。

(8) 面试组助理邀请下一位考生开始面试, 直至全部考生面试结束。

5. 每生面试时间: 少于 20 分钟

6. 如有考生加试, 加试具体安排: 在正式复试日期后 1~2 天内利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安排加试考生进行加试。

7.其他具体规定: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